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346號

上訴人 王詩瑋

訴訟代理人 黃格豪律師

被上訴人 黃秀玉

訴訟代理人 莊秉澍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建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2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 法官 郭顏毓

法官 陳心婷

法官 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桂玉